DOI: 10.3785/j.issn.1008-942X.2010.01.212

骆宾王“对策文”相关问题考辨

——兼补《登科记考》

陈　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广东 广州 510420)

[摘　要]骆宾王《对策文三道》可称“完璧”,但有关研究还很不够,诸多问题有待考实。骆宾王和王勃虽都曾上书求荐且后者“对策高第”,但并不能由此直接断定骆宾王也同科对策及第。骆宾王试策文本在形式和内容上有诸多与制举试策体制不符及不合“时宜”、不“得体”处,其策问及对策与骆宾王的其他作品有很高的一致性。结合相关文献材料,大抵可推知骆宾王可能既未参加乾封元年的制举考试,亦未参加其他科目的考试,故亦无及第之实。他未参加的原因主要在于未获举荐,未获举荐的原因则与其以前在道王府的任职“背景”有关,其试策文可能是模拟或投献之作。《登科记考》的阙载或有鉴于此,或系偶尔疏失。

[关键词]骆宾王;试策文;王勃;对策;《登科记考》;补正

A Study of Some Related Issues on Luo Binwang's *Duice Texts*: Additional Comments on *Dengkeji Kao*

Chen Fei
(*Faculty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China*)

Abstract: The *Duicewen Sandao* by Luo Binwang in the Tang Dynasty can be said to be a perfect piece of work. However, related issues on this work still remain and are in need of further research. Both Luo Binwang and Wang Bo submitted their written statements to the local governors, and Wang succeeded in occupying a prominent position in office. However, we cannot infer from this event that Luo also succeeded in his effort to obtain his position. The *Shice Texts* by Luo are different from *Zhiju Shice* in both contents and form, but Luo's *Cewen* and *Duice Texts* are identical with his other articles. Wit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ated documents, we may conclude that Luo did not take part in the test of *Zhiju* and the other tests, and therefore he did not obtain the high position in office. The main reason for his failure to take part in the test is that he was not recommended. That may be the result of his work background at Dao Wang's House, and his article in the *Shice Texts* may be a piece of imitation work or an offer to the imperial court. All these may account for the fact that there is no record in *Dengkeji Kao* or there may exist some careless mistakes in the works concerned.

Key words: Luo Binwang; *Shice Texts*; Wang Bo; *Duice Texts*; *Dengkeji Kao*; additions and corrections

[收稿日期]2010-01-21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2010-09-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BZW034)
[作者简介]陈飞,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与文化研究。

《全唐文》收有骆宾王《对策文三道》[①]，问对俱全，篇章齐整，可称“完璧”。由于唐代试策文散佚、残缺严重，传世甚少，完篇尤为难得，故愈显其珍贵。然而学者对此关注不够，专门而深入的研究尤少，以致诸多问题尚不能详明。本文拟就几个相关问题稍作探讨，主要涉及其制作时间、所属科目、骆宾王是否以此及第以及后世载记（如《登科记考》）何以阙如等问题。

一

关于骆宾王《对策文三道》的标题，须稍加说明。按唐代试策体制，一篇完整的试策文是由规定道（条）数的“策问文”与“对策文”（“题目”的情况比较复杂，暂置不论）共同构成的统一体。通常情况下，“策问文”和“对策文”的制作者各有其人。所谓通常情况，主要是指“官试”策，即由中央或地方官府举行的试策，其“策问文”一般由“主司”制作，制举常由皇帝（或以其名义）“亲问”。即便是“私试”（举子私下进行的模拟性考试），其“策问文”和“对策文”之作者亦应有别。只有在“自试”（自我测试）情况下，两者才会出于同一人之手。据此可知，诸本所题之骆宾王《对策文三道》，既是“策问文”与“对策文”相应且俱全，则不应仅题作“对策文”；且在考实之前，亦不应尽属骆宾王。因此，径以《对策文三道》作标题，有失全面和确当。本文为了表述和理解上的准确与方便，将其策问和对策分别称作“策问文”和“对策文”，统称则曰“试策文”。

唐代“以文取士”，“策”是其最为重要而经常的试项，有时甚至是唯一试项。故唐人所作试策文数量当有惊人之巨大，惜乎早已散失殆尽。幸赖宋人李昉等《文苑英华》（以下简称《英华》）收录，未至泯绝，可谓居功至伟；而系年考录，当推清人徐松《登科记考》（以下简称《记考》）为精赡。然两书于骆宾王之试策文均无载记，后世有关《英华》和《记考》的“补正”之类似亦未及。

《英华》所收唐人策文，本非全编，所以失收，盖因其散佚莫见，并不意外。而《记考》的阙载则有些费解，因为收有此三道试策文的骆宾王文集在明代已有注本传世，并为《四库全书》所收[②]，而且在《记考》以前，已有多种骆集刻本传世。尤其是此三道试策文为《全唐文》所收，徐松既是“《全唐文》馆”的提调兼总纂，其《记考》及《唐两京城坊考》等著作之完成亦系利用《全唐文》资料之便，而且《记考》的成书尚在《全唐文》之后。然而《记考》于此三道试策文既没有载录，也没有关于骆宾王应试对策和及第与否等问题的考证。徐氏的著述向以资料翔实、稽考细致见长，《记考》尤为记录和考辨唐代科举制度事迹及文献材料之专著，学者称其博精，故其于骆宾王之对策无载无考，或许另有原因。

二

关于骆宾王试策文的制作时间，说法不一。陈熙晋《骆临海集笺注》（以下简称《陈注》）云：“《新唐书·文艺传》：王勃，字子安，绛州龙门人。麟德初，刘祥道巡行关内，勃上书自陈，祥道表于朝。对策高第。年未及冠，授朝散郎。数献颂阙下，沛王召署府修撰。按临海有《上司列太常伯启》，即祥道也。对策当在其时。”[1]304 杨柳、骆祥发《骆宾王评传》（以下简称《评传》）云：“麟德初，王勃上书

① 此三道对策文及其所对之策问文详见董诰等编《全唐文》（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一九七《骆宾王》一《对策文三道》，采用新式标点，全文约 1 100 字符。

② 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 1965 年版）卷一四九《集部》之《别集类》二云：“《骆丞集》四卷（副都御使黄登贤家藏本），唐骆宾王撰。”《旧唐书·文苑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称：“中宗时，诏求其文，得百余篇，命郗云卿编次之……其集新、旧《唐书》皆作十卷。宋《艺文志》又载有《百道判》三卷，今并散佚。此本四卷，盖后人所裒辑，其注则明给事中颜文选所作，援引疎舛，殆无可取。以《文选》之外别无注本，而其中亦尚有一二可采者，故姑并录之，以备参考焉。”

刘祥道,自陈政见,得到刘祥道的极大赞赏,于是表于朝,对策高第,年未及冠而授朝散郎,考核的办法,也是试策。骆宾王的文集中现存有《对策文》三道,大概就是这次应举之作。"[2]92 按古人谓"初"一般约为元年,则上两说前后相沿,是谓骆宾王参加考试及其对策文之作约在麟德元年(664)。然而《评传》又于所附《骆宾王简谱》之乾封二年(667)条下云:"不久即得当道举荐,赴京对策中式,授奉礼郎,结束闲居生活。"[2]383 则其时与前说稍有出入,其事亦未必确实。张志烈《初唐四杰年谱》(以下省称《张谱》)于乾封元年(666)条云:"骆宾王约三十二岁。应举及第,拜奉礼郎,为东台详正学士。"其下考云:"骆集中今存《对策文三道》,其最后一道对策有云:'当今乘六御天,得一居帝,翘车猎彦,束帛旌贤。故丛桂幽人,罢韬真于文豹;青莲江使,自裂兆于非熊。'知必为应岳牧举时对策。"[3]100 此确定了骆宾王"应岳牧举"①而对策及第是在乾封元年。这样便有麟德元年、乾封元年、乾封二年三说。

麟德元年说系据《新唐书·王勃传》所载:"麟德初,刘祥道巡行关内,勃上书自陈,祥道表于朝,对策高第。年未及冠,授朝散郎。数献颂阙下。沛王闻其名,召署府修撰。"[4]5739 此说的逻辑大概是:既然王勃、骆宾王都有书(启)上刘祥道,而王勃获得表荐并对策高第,那么骆宾王也应获得举荐而对策及第。此"逻辑"虽然不够严密,缺乏力证,然不失为一种推考思路。

问题的前提和关键在于王勃"上书自陈"及"对策高第"的具体时间,此与刘祥道密切相关。据《旧唐书·高宗纪》载:"(龙朔三年八月)戊申,诏百僚极言正谏。命司元太常伯窦德玄、司刑太常伯刘祥道等九人为持节大使,分行天下。仍令内外官五品已上各举所知。冬十月丙申,绛州麟见于介山。丙午含元殿前麟趾见……十二月庚子,诏改来年正月一日为麟德元年……(麟德元年八月)戊子,兼司列太常伯、检校沛王府长史、城阳县侯刘祥道兼右相……十二月丙戌,杀西台侍郎上官仪。戊子,庶人忠坐与仪交通,赐死。右相、城阳县侯刘祥道为司礼太常伯。"[5]84-86 又据《旧唐书·刘祥道传》载:"龙朔元年,权检校蒲州刺史。三年,兼检校雍州长史,俄迁右相。祥道性谨慎,既居宰相,深怀忧惧。数自陈老疾,请退就闲职。俄转司礼太常伯,罢知政事。麟德二年,将有事于泰山。有司议依旧礼,皆以太常卿为亚献,光禄卿为终献。祥道驳曰:……高宗从其议,竟以司徒徐王元礼为亚献,祥道为终献。事毕,进爵广平郡公。乾封元年,又上表乞骸骨,优制加金紫光禄大夫,听致仕。其年卒,年七十一。"[5]2753 由此可知,刘祥道于龙朔三年(663)八月以司刑太常伯(刑部尚书)为持节大使"分行天下",其"巡行关内"或许与其尚"兼检校雍州长史"有关;至麟德元年八月兼右相,其时已"兼司列太常伯(吏部尚书)"了,即兼司列在兼右相之前;至同年十二月罢相,改任司礼太常伯(礼部尚书),一年多的时间里职任几经变迁。王勃集中有《上刘右相书》,当是上已兼"右相"的刘祥道,而非上尚为"巡行大使"的刘祥道。亦即王勃向右相刘祥道"上书自陈"的时间,应在麟德元年八月至十二月之间。

进而应当区别的是:王勃上书的时间并不等于其及第的时间,这是因为从其"上书自陈",至刘祥道"表于朝",进至王勃的"对策高第",不会立即完成,中间必经一定的过程、环节和形式:"表于朝"只是举荐,"对策"是考试,"高第"则是录取,皆需要一定的时间,还需一定的"机缘"——此与封禅泰山相关。《册府元龟》载:"麟德元年七月,丁未朔,诏:宜以三年正月,式遵故实,有事于岱宗。所司详求茂典,以从折衷;其诸州都督、刺史,以二年十二月便集岳下;诸王十月集东都;缘边州府襟要之处,不在集限;天下诸州,明扬才彦,或销声幽薮,或藏器下僚,并随岳牧举送。"[6]393 所谓"有事于岱宗"即为封禅泰山。此诏发于麟德元年七月,其事则预定于麟德三年正月。诏中除要求"所司"制定典礼仪制外,还规定了各类人员集中的时间和地点,其中就包括诸州所举"才彦"。然则诸州举才、天子选贤正是这次封禅大典的相伴活动(也是惯例)之一。王勃向刘祥道"上书自陈"以及刘祥

① 关于唐代的"岳牧举",笔者已另文讨论,兹不多及。此处的"岳牧举"不作为科目理解。

道的“表于朝”，应是对这次封禅举才诏令的响应。王勃《上刘右相书》中有云：“伏见皇明远烛，帝采遐宣。张乐岱郊，腾勋社首。征廉察孝，瑶坛虚不次之阶；署行议年，璇检动非常之诏，天下可谓幸甚矣。”①[7]161-162 由此可证其确与高宗封禅举贤密切相关。

诏文要求诸州所举“才彦”应随其“岳牧”于麟德二年十二月“集岳下”，如上所述，王勃也应在其列②。但此时的“才彦”还只能说是某种类型人才的“候选人”，尚非通过“对策”考试而被录取的“当选人”。其“对策”考试则要到封禅之后才能举行，其结果亦须在考试之后才能产生。虽然目前还没有关于这次“对策”考试的直接证据材料，但可从先例和后例中得到参证。先例如太宗贞观二十一年诏③，其事虽未行，但其封禅而伴有举贤则为诏令明文。后例如玄宗开元十三年的封禅。《通典》载其玉牒词云：“（开元）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祀岱岳，谢成于天。子孙百禄，苍生受福。庚寅，祀昊天上帝于山上封台之前坛，高祖神尧皇帝配享焉。辛卯，享皇地祇于社首之泰折坛，睿宗大圣真皇帝配。壬申，上御朝觐之帐殿，大备陈布，文武百僚、二王后、孔子后、诸方朝集使、岳牧举贤良，咸在位。”④[8]1521 玄宗“御朝觐之帐殿”所接见的各界各方人士中，有“岳牧举贤良”，此即诸州都督、刺史所举之人才。此次“举贤良”未见于诏令明文，可能系其文已佚，也可能是依例而行，无须言及。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当玄宗接见时，这些“贤良”尚未经过考试，其考试则是在封禅之后。《册府元龟·贡举部》载：“（开元）十四年七月癸巳，上御雒城南门楼，亲试岳牧举人及东封献赋颂人，命太官置食赐物有差。”[6]7710 这里的“东封”即为开元十三年的泰山封禅，这里的“岳牧举人”即玄宗所接见之“贤良”。玄宗于开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日举行封禅，十二日接受朝觐⑤，而“亲试”则在十四年七月，前后相距半年多。从玄宗的临轩、亲试、置食、赐物以及试后的“处分”等情况看，整个过程与通常的制举大同小异，实际上就是一次制举，只是因为与封禅相关而显得有些特别罢了。

玄宗的封禅举贤在高宗之后，其典礼制度亦大抵遵依高宗，此即玄宗所说：“遂奉遵高祖、太宗之业，宪章乾封之典。时迈东土，柴告岱岳”[9]371。“乾封之典”就是指高宗麟德三年（封禅后即改元乾封）封禅泰山之典礼仪制，此可见高、玄二宗的封禅举贤具有制度上的传承性。参此可知，高宗封禅举贤的考试也应在其封禅之后举行。《旧唐书·高宗纪》载：“麟德三年春正月戊辰（初一）朔，车驾至泰山顿。是日亲祀昊天上帝于封祀坛，以高祖、太宗配飨。己巳（初二），帝升山行封禅之礼。庚午（初三），禅于社首，祭皇地祇，以太穆太皇太后、文德皇太后配飨；皇后为亚献，越国太妃燕氏为终献。辛未（初四），御降禅坛。壬申（初五），御朝觐坛受朝贺。改麟德三年为乾封元年……”⑥将

---

① “张乐岱郊”、“腾勋社首”即谓封泰山、禅社首；“征廉察孝”、“署行议年”即谓天子诏举人才。

② 王勃《上李常伯启》有“谨凭斯义，辄呈《宸游东岳颂》一首”。其启已佚，蒋注即引高宗封禅泰山以实之（详见《王子安集注》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此若属实，则王勃可能确已随至山。

③ 贞观二十一年正月太宗诏云：“可以贞观二十二载仲春之月，式遵故实，有事于泰山。诸内外具僚，岳牧卿士，既相敦喻，将事告成。各罄乃心，无亏政道，恪居职务，以协时雍。所司宜与缙绅先生，载笔圆冠之士，详求通典，裁其折中，深加严敬，称朕意焉。仍令天下诸州，明扬侧陋，其有学艺优洽、文蔚翰林、政术甄明、才膺国器者，并宜总集泰山。庶令作赋掷金，不韫天庭之谈；被褐怀玉，无溺屠钓之间。务得英奇，当加不次也。”详见王溥《唐会要》卷七《封禅》，（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④ 此处的“壬申”疑误。《旧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卷二三《礼仪志》三载：“壬辰，玄宗御朝觐之帐殿，大备陈布。文武百僚，二王后，孔子后，诸方朝集使，岳牧举贤良及儒生文士上赋颂者，戎、狄、夷、蛮、羌、胡朝献之国，突厥颉利发，契丹、奚等王，大食、谢□、五天十姓，昆仑、日本、新罗、靺鞨之侍子及使，内臣之番，高丽朝鲜王，百济带方王，十姓摩阿史那兴昔可汗，三十姓左右贤王，日南、西竺、凿齿、雕题、狨柯、乌浒之酋长，咸在位。”

⑤ 关于玄宗此次封禅过程的记载，可参见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卷二一二《唐纪》二八。其文云：“（开元十三年）十一月，丙戌，至泰山下。己丑，上备法驾，至山下，御马登山。留从官于谷口，独与宰相及祠官俱登，仪卫环列于山下百余里。上问礼部侍郎贺知章曰：‘前代玉牒之文，何故秘之？’对曰：‘或密求神仙，故不欲人见。’上曰：‘吾为苍生祈福耳。’乃出玉牒，宣示群臣。庚寅，上祀昊天上帝于山上，群臣祀五帝百神于山下之坛，其余仿乾封故事。辛卯，祭皇地祇于社首。壬辰，上御帐殿，受朝觐，赦天下，封泰山神为天齐王，礼秩加三公一等。”

⑥ 括号内日期，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此与玄宗封禅两相对照,除了时间、人物有所不同之外,其仪制与节目大抵无异。封禅后,高宗又到曲阜拜祭孔子,到亳州拜谒老子,然后到东都,直到四月才回到京师长安。考虑到鞍马劳顿、人员休整、急务处理等情况,高宗封禅所举"才彦"的考试不大可能在乾封元年四月以前举行。也就是说,王勃的"对策"及其"高第"很可能是在乾封元年四月以后。

综上可知,王勃从"上书自陈"到"对策高第",时间跨度为麟德元年八月至乾封元年四月以后,前后约三年。整个"事件"有三个主要环节:即王勃上书、刘祥道表荐、天子策试并取第。三者事由不同,事主不同,时间也不同,应分别对待,不能混为一谈。简言之,王勃的"对策高第"应是在乾封元年。

三

这样的"分别对待"也适用于骆宾王。骆宾王固然也曾像王勃一样上书刘祥道,但两者上书并非同时。骆集中有《上司列太常伯启》,陈注云:"案:启中'赤文'、'荐祉'云云,此司列太常伯,当是刘姓"①,进而断定此刘姓者即为刘祥道。又引两《唐书》高宗纪、本传及王勃《上刘右相书》等认为:"临海此启,盖上于麟德初也。时刘祥道以太常伯兼右相,故称太常伯,亦称右相云。"[1]225 其说虽是,然尚欠准确。刘祥道以太常伯兼右相,此在后世或可任称其一,然在当时,右相高于太常伯,受启者尊于上启者,故所上启文当以称右相为得体,如王勃上书所称右相然。骆宾王上启亦须"得体",故其称"太常伯"而不称"右相",当是其时刘祥道仅兼司列太常伯而尚未兼右相。《旧唐书·高宗纪》载:"(龙朔三年正月)乙丑,司列太常伯李义府为右相……夏四月乙丑,右相李义府下狱。戊子,李义府除名,配流巂州。"[5]84《旧唐书·李义府传》云:"龙朔元年,丁母忧去职。二年,起复为司列太常伯、同东西台三品……三年,迁右相,殷王府长史仍知选事并如故……于是右金吾仓曹参军杨行颖表言义府罪状,制下司刑太常伯刘祥道与侍御详刑对推其事,仍令司空李绩监焉。按皆有实,乃下制曰:'……可除名长流巂州……'乾封元年,大赦,长流人不许还,义府忧愤发疾卒,年五十余。"[5]2768-2770 可知李义府任司列太常伯、右相在刘祥道之前,龙朔三年四月下狱,其职自当免去。其时刘祥道尚任司刑太常伯;至其年八月仍以司刑太常伯"巡行关内";至来年亦即麟德元年八月兼右相时,则已然兼任司列太常伯了。这样看来,刘祥道(兼任右相之前)兼任司列太常伯当在龙朔三年四月至麟德元年八月之间。骆宾王的《上司列太常伯启》应即上于此时。

又据当时的铨选制度,每年十月"冬集"进入选限。其时相关部门(如吏部、礼部、兵部)的长官如尚书、侍郎等须主持其事。故刘祥道的"巡行关内"应在当年的十月前后归京。唐代铨选一般于十一月"锁曹"、"锁铨",至来年二三月间"开铨",其间选事繁忙且机密,主其事者不便与人交通②。因而骆宾王的上启应待铨选结束,其时约在麟德元年三月之后。

骆宾王启中有"幸属乾坤贞观,乌兔光华。嵩山动万岁之声,德水应千年之色。虽无为光宅,欣预比屋之封;而有道贫贱,耻作归田之赋"等语,显系因封禅而发,由此可进一步推知其上启时间应在高宗封禅诏发布之后,刘祥道兼任右相之前,亦即麟德元年七月丁未(一日)至八月戊子(十三日)之间。

至于骆宾王上启之后刘祥道是否也像对待王勃一样而"表于朝"?骆宾王是否获得举荐而参加

① 参见卷七《上司列太常伯启》题下笺注。骆宾王启中有云:"伏惟太常伯公,仪天耸构,横九霄而拓基;浸地开源,控四纪而疏派。自赤文荐祉,曲阜分帝子之灵;紫气浮仙,函谷诞真人之秀。本支百代,君子万年……"此即《陈注》以为系指刘姓者。

② 关于唐代铨选制度,参见王勋成《唐代铨选与文学》,(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

封禅大典？以及骆宾王是否参加对策考试而及第？这些问题因缺乏直接证据而难以确断，已有说法多是由王勃的对策及第而作的间接推测，因此，关于骆宾王试策文的其他相关问题，仍须从王勃的“对策高第”说起。

关于所属科目问题，上引高宗麟德元年封禅诏云：“天下诸州，明扬才彦，或销声幽薮，或藏器下僚，并随岳牧举送”[6]393。根据唐代制举的通例，这里的“销声幽薮”、“藏器下僚”即有“科目”的性质，更准确地说应为“制目”①。《册府元龟·科目》载：“龙朔三年八月，诏内外官五品以上各举岩薮幽素之士。”[6]7728其中的“岩薮幽素”亦属“制目”。又载，“乾封元年：幽素科（苏瑰、解琬、苗神客、格辅元、徐昭、刘讷言、崔谷神及第）”②。此“幽素科”则为“试目”和“第目”。然则，此“幽素科”正与高宗封禅诏中两个制目之一的“销声幽薮”相合，前者正是后者在考试和录取时的缩写或简称。由此可知，高宗于封禅后亦即乾封元年确曾举行过制举考试，但仅“销声幽薮”有人及第，而“藏器下僚”却无其人——这只是目前可见文献所记载的情况，未必完全符合实际。王勃“对策高第”的科目应即属此“幽素科”。《记考》列王勃名于乾封元年“幽素科”之及第者中，是正确的。

值得注意的是，“销声幽薮”和“藏器下僚”所指示的人才对象（类型）是有所分别的：大抵前者主要是指有才无名的“草野”之士，属尚未入仕者；后者主要是指有器干的下层官吏，属已然入仕者，两者分属不同的层级，将其同诏并举，亦属唐代制举体制的常例——唐代制举往往同时向两个层级开放：一是没有出身的“白身人”；一是已有出身或前资的在籍者。前者属“举人”范畴，后者属“选人”范畴。高宗诏中两个“制目”所面向对象的两个层级，与通常制举所面向对象的两个层级正相合，大抵覆盖了所有的下层人才，这也体现了天子封禅及选才的恩泽广被。

高宗封禅诏中两个“制目”既有差别，在具体考试和录取时也应有所区分。乾封元年，王勃 17 岁，尚未入仕，归入“销声幽薮”科（“幽素科”）可谓理所当然；而骆宾王其时已经 32 岁③，且有多年任职资历——自显庆三年至麟德元年，任道王府属官，确属“下僚”且长期不调。因此，如果骆宾王确实参加考试并及第的话，则应归入“藏器下僚”科，而不应与王勃同属一个科目。

然而迄今未见有关骆宾王应试、及第及其所属科目的直接载记，推测起来约有几种可能：一是骆宾王参加了考试并及第，但文献没有记载或记载失传；二是骆宾王虽参加考试但并未及第，不在文献记载之“例”；三是骆宾王原本就没有参加考试，故亦不会及第，文献自然也就不会有记载。若属前两者，其试策文就应与这次考试有关，也许就是其考试之作；若属后者，则其试策文便应与这次考试无关，其制作之由当另作探寻。

四

诸多迹象显示，骆宾王可能并没有参加乾封元年的制举考试，其试策文亦应别有所属，这些迹象约略有：

其一，文献无载。虽说历史人物和事件由于种种原因而“文献无载”乃属常情，但骆宾王非同“常人”，既以“四杰”而名满天下，又以“檄武”而震动朝野，是集当时之“焦点”、“热点”与“敏感点”于一身之人物；而应试及第又为当日之“盛事”，为时人所重，理应备受关注。故骆宾王若确曾及第，于情于理，不应无载。况且，王勃的“对策高第”被记载，与王勃同科及第的苏瑰、解琬、苗神客、格辅

① 关于唐代制举的科目，可作大致区分：列举于诏制中的为“制目”，落实于考试中的为“试目”，标示于榜单上的为“第目”。详见拙著《唐代试策考述》，（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② 括号内原为双行小注。又《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卷七六《贡举》中《制科举》载：“乾封元年，幽素科，苏瑰、解琬、苗神客、格辅元、徐昭、刘讷言、崔谷神及第。”

③ 关于骆宾王的生年，说法不一，兹取《张谱》贞观九年（635）说。骆宾王及王勃有关事迹系年，亦参《张谱》。

元、徐昭、刘讷言、崔谷神等人也被记载,说明文献关于此次制举考试的记载及保存相对完整,骆宾王若确预试及第,不应独缺其载。故其"榜上无名",很可能是由于原本就未曾参加这次考试,或者参试而未及第。

其二,体制不符。骆宾王试策文的形式体制与通常的制举试策文多有不符。唐代取士各科试策在形式体制上多有特定的要求或惯例,就制举试策文而言,其最显著的一点就是必须在"君—臣"的语境下进行问对,由此带来诸多形式体制性特征。笔者对此已有所论述[①],兹不备举,仅就骆宾王试策文与制举试策文的明显差异略举几点:一是策问部分。由于制举是以天子的名义举行的,故其策问也是由天子"亲策",因而在形式上带有明显的"君体"标志。如"称制辞"——称道天子之辞,以提示其下的发问出自皇帝,具有诏制性质,通常是紧承"起问辞"("问"),称"朕闻"、"皇帝若曰"之类;又如,"促对语"——在提问之后,还有敦促回答之语,由于制举在理念上是天子"问政"于贤能,故其促对语多是以皇帝姿态表达其虚怀礼贤、优容直言、鼓励直书无隐等意,如云"朕将亲览"、"匡朕之寡昧,拯时之艰灾。毕志直书,无有所隐"之类。凡此,不论是在姿态、口吻及风格等方面,皆有可以识别其为制举策问的明显特征,同时也是进士、明经等非制举策问所没有、也不当有的特征。然而,在骆宾王所对三道策问文中,无一具有这些制举策问之特征,而且口吻直率,作风简易,与制举策问大异其趣。二是对策部分。与策问相对应,制举的对策文也要有其"臣体"的标志性特征。如"承制辞"——在"起对辞"("对")之后,往往用"臣闻"、"臣曰"、"臣伏见"、"伏惟陛下"之类辞语接过,以表明下面的回答是"臣"奉"君"旨而行;又如"述制辞"——在回答之前或之中,经常使用"制策曰"、"臣伏见"之类的辞语,以复述策问原文或大意,亦有提示"臣体"作用;又如"祈纳语"——在回答完毕之后,还要说一些话,用以强调自己对答的无私、确当与可行,并感颂皇恩,祈求采纳,如云"伏惟陛下慎而思之,勤而行之,则太平之风,大同之俗,可从容而驯致矣"之类。凡此,不论是在姿态、口吻还是风格上,皆有可以识别其为制举对策的明显特征,同时也是进士、明经等非制举对策所没有、也不当有的特征。然而骆宾王的三道对策文也无一具备这些特征。总之,从形式体制来看,骆宾王的试策文与制举之作明显有别。

其三,内容不合。骆宾王试策文在"内容"上也有些"不合时宜"。所谓"时宜",主要是指高宗的封禅泰山。封禅是古代帝王的盛事大典,其本意是向上帝和祖先报告其政治功绩[②]。后世皇帝热心于此,除了"告成"以外还有"求仙"等用意。在正统的儒家观念里,"告成"出于公义,是正大堂皇、值得称颂的;而"求仙"等则出于私心,是诡秘潜隐、可致微词的[③]。而举行封禅的皇帝莫不以圣明自居,喜颂声而恶微词,故当封禅大典举行之际,只有歌功颂德才合乎"时宜",能够迎合者才称"识趣","请(封禅)"、"上(赋颂)"之类才称"得体"。然而骆宾王的试策文却有些异趣,尤其是其第一道,以"游魂"、"羽客"为问答,不仅没有歌颂"成功",反而大谈神鬼虚妄之事,显然与"时宜"不合。其对策用"斯皆实录,谅匪虚谈"作结,对诸多荒诞不经之说不仅未加驳斥,

① 关于唐代制举的形式体制,可参见拙文《唐代试策的形式体制——以制举策文为例》,载《文学遗产》2006年第6期,第37-44页。

② 关于封禅的本义,可参见《通典·封禅》(中华书局1988年版)的有关叙述。如卷五四云:"古者帝王之兴,每易姓而起,以致太平,必封乎泰山,所以告成功也。《礼》云:'因名山升中于天。'(封禅必于泰山者,万物交代之处,封增其高,顺其类也。升,上也。中,成也。刻石纪号,著己功绩。)封讫,而禅梁甫,亦以告太平也。(封禅者,高厚之道也。封土于山,而禅祭于地。天以高为尊,地以厚为德。增泰山之高以报天,厚梁甫之阶以报地。明天之所命,功成事就,有益于天地,若天地之更高厚然。梁甫者,泰山之支山卑下者也。能以其道配成高德,故禅梁甫亦以告太平也。)"括号内为原文之小注。

③ 此种观念和态度在玄宗《纪太山铭》中有所表示。其文云:"古封太山,七十二君,或禅亭亭,或禅云云。其迹不见,其名可闻,祇通文祖,光昭旧勋。方士虚诞,儒书不足,佚后求仙,诬神检玉。秦灾风雨,汉污编录,德未合天,或承之辱。道在观政,名非从欲,铭心绝岩,播告群岳。"详见《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卷二三《礼仪志》三。

反有“坐实”之意。这样的对策若非“别有用心”，则实在算不上高明。其实高宗的这次封禅主要是应皇后武则天之请，若论其政治，本无“成功”可告。故其封禅的真实动机，在高宗不无寻仙求药之想，在武后则有逞权示威之意，皆属不便道破之“私心”。骆宾王于试策文中，似乎有所影射和讽刺。如第二道有“当今海内乂安，天下乐业”之语，看似歌颂太平，但紧接着又说“士食旧德，农服先畴”，则归功于“旧”主与“先”朝（当指太宗贞观），先扬后抑，明褒暗贬。另外，有的对策言语则不甚“得体”，如第三道问人才，主要是问如何解决人尽其才与条件限制之间的矛盾，骆宾王的对策却围绕遇与不遇展开，将其归之于“运会”、“天时”，并直接联系到本人。文曰：“某谈乏二龙，识迷三豕，徒以镌木轻焰，仰升扶而耀辉；化草余光，对含桂而炫彩。回皇如失，俯仰多惭。”这段话与所问主题并不很切合，而且一味自卑自惭，并未彰显自己的才能。特别是忽然以“某”自称，可谓“越位”自陈，这也是不合必须严守“君—臣”之体的制举试策体例的。因此，这段话不像是对策文，颇有些上书投启的意味。

骆宾王试策文何以会如此不合“时宜”、不“得体”？原因自然很多，但不会是由于骆宾王不擅此道。推测起来，其根本原因应在于骆宾王的试策文可能并非应试制举之作，亦即不是制举试策文。若此推论成立，不仅其不合“时宜”、不“得体”可以得到解释，而且已有关于骆宾王参加制举考试、对策、及第及其时间（乾封元年）等说法皆应存疑，有待考实。

然则，即便如此，还有问题：骆宾王的试策文是否应试之作？如果是，应为何时？系何科目？是否及第？这些问题目前都还难以确定，但不外几种可能：一是骆宾王的试策文系应试之作，所应科目为非制举的进士、明经之类，可能及第也可能未及第；二是为模拟之作，即骆宾王为应试而作的“私试”、“自试”之类；三是“投献”之作，骆宾王为求赏荐，作文上于当道达人，如同“上书”、“行卷”之类，此试策文亦为其一。这几种可能目前都缺乏直接的力证，但有些间接的参证值得注意，诸如：

其四，问对已出。骆宾王试策文（包括策问文和对策文）的命意和用典往往与骆宾王的其他作品相同或相近，这种情况疑系策问文与对策文同出骆宾王一己之手所致。如“魂”在骆宾王作品中多次出现，可以说是其常用意象。其试策文第一道策问中的“岱岳游魂”，不仅与此常用意象一致，而且还有“重复”使用的情况。《陈注》云：“‘岱岳游魂’，见《表》。”[1]304 此“表”即骆宾王之《为齐州父老请陪封禅表》，中云：“傥允微诚，许陪大礼，则梦琼余息，仰仙阙以交欢；就木残魂，游岱宗而载跃”[1]220。又如“化”，该字在骆宾王作品也是多次出现，其第一道策问中的“怛化”既与其惯常用法一致，而且也有“重复”使用。其《与博昌父老书》云：“虽蒙庄一指，殆先觉于劳生；秦佚三号，讵忘情于怛化？”其“怛化”表达及用典与第一道策问之“怛化”完全相同[1]291。其他如：第一道策问中的“佳城”，《陈注》云：“见《挽歌》”（即《乐大夫挽歌诗五首》）；“瀛洲”，《陈注》云：“见《王灵妃诗》（即《代女道士王灵妃赠道士李荣》诗）‘三山’注”；“鹤轡”，《陈注》云：“用王子乔事，并见《王灵妃诗》”；“弃杖成龙”，《陈注》云：“弃杖，见《王灵妃诗》”[1]304-305，此意及典亦见于《出石门》诗：“暂策为龙杖，何处得神仙”[1]55。此外，“虞翻”亦见于《上李少常伯启》之“片善必甄，挹虞翻于东箭；一言可纪，许顾荣以南金”[1]235，以及《上齐州张司马启》之“片善必甄，揖虞翻于东箭；一言可纪，许顾荣以南金”[1]258，两者仅一字之差。而“衔恩结草”亦见于《上瑕邱韦明府启》之“殒首三泉，犹希结草”[1]271。如此之多的义近和典同虽在所难免，但在骆宾王作品中大量反复出现，并形成取义、意象和风格上的高度一致，令人深觉此为骆宾王所特有，而非偶然之巧合。由此可知，骆宾王试策文的策问和对策可能皆系骆宾王所作。然则，如前所言，在严格的官试试策文中，策问文和对策文的作者各有其人，不应为同一人；而两者同出一人之手的情况，只能在“私试”、“自试”或“拟作”中出现，故骆宾王的试策文很有可能就是这样的自试或模拟之作。这一推测如果成立，则所有将骆宾王试策文视为官试之作并以此为基础而作的论断，便都需要重新审视。亦即骆宾王不仅可能没有参加乾封元年的制举考

试,甚至也可能没有参加其他非制举科目的官方考试。

其五,未获举荐。骆宾王之所以没有参加制举和其他科目的考试,很可能系因未获举荐。举荐在唐代科举尤其是制举中往往是必要的条件,骆宾王于此可谓苦求不得,其所作求荐之文并非只有《上司列太常伯启》一篇,还有《上李少常伯启》、《上兖州刺史启》等,所求不一,然皆不能得。骆宾王原为道王府属官,在正常情况下,道王为最合适之举主,骆宾王亦应首求于道王。不巧的是道王于麟德元年四月薨于卫州刺史任上①,宾王不得不转求他人,但效果似乎并不理想。这在其作品中屡有透露。如写于上元年间的《上吏部裴侍郎书》中云:"宾王一艺罕称,十年不调。进寡金、张之援,退无毛、薛之游。亦何尝献策干时,高谈王霸,衒材扬己,历抵公卿?不汲汲于荣名,不戚戚于卑位,盖养亲故也,岂谋身之道哉?"[1]284"一艺罕称"是说学业无成。而古人的学业成否,往往以能否以学业致禄位而论;"十年不调"是说其职级在官方的铨选中长期得不到晋升;"进寡金、张之援;退无毛、薛之游",是说自己没有强有力的知己者为其援引提携;"亦何尝献策干时,高谈王霸,衒材扬己,历抵公卿",是说自己既未曾向当局者献计献策,也未曾向当道者炫耀才能;"不汲汲于荣名,不戚戚于卑位,盖养亲故也,岂谋身之道哉",是说自己这样不积极追求功名利禄,虽不合谋身之道,但情有可原:为了侍奉老母。总之,都是在表明自己一直低位卑微,不曾得意。

这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艺罕称"、"亦何尝献策干时,高谈王霸"等表述的"言下之意"。唐人所谓"艺",往往与"举业"有关,故"一艺罕称"实际可能是指自己未能通过任何一种常科考试;唐人所谓"献策干时"、"高谈王霸",则往往与制举相关,因为天子下制举贤,不仅要得到"非常之材",而且要得到"非常之策",故其考试通常只有试策一项,所试多为"王霸大略",甚至经常将"王霸"之类悬为科目②。因此骆宾王说自己未曾"献策干时"、"高谈王霸",实际可能是指自己未曾参加制举考试。这些自陈其实已经表明骆宾王既未曾参加制举考试,也未曾参加常科考试。至于其未曾参加考试的原因,则主要是由于没有得到强有力的举荐和援引,可见其屡次上书、投启请求举荐皆未奏效,刘祥道、李敬玄(或李安期)及兖州刺史等人大约都没有举荐骆宾王。这让他"耿耿于怀",多次流露于文字。

至于骆宾王未能获得举荐的原因,应该是多样且复杂的,但"才"可能并非其主因。若将其与王勃稍作比较,便易理解:二人同为"四杰"成员,其才应不相上下,而且在"麟德初"前后,骆宾王已年届而立,而王勃尚未及冠。故若论当时的"文名"影响,骆或许还要高于王,故二人的获荐与否,应与"才"之高下关系不大,而应别有原因,很可能与骆宾王在道王府任职的"背景"有关。因为此时的武则天已渐主政,并有排斥李唐宗室的倾向,而且道王已薨,无人为骆宾王作"主"。故骆宾王的"背景"与"文名"反而成为不利因素。而王勃此时尚为"白身",没有复杂而敏感的"背景",加以年少而有名,故为当道所乐于举荐。在唐代的"坐举"③制度下,谁都愿意举荐一个"背景"更单纯、及第把握更大的人选;反过来,谁都不愿意举荐一个"背景"敏感、及第把握很小的人选。通观骆宾王一生,这种"背景"不仅影响了他的仕途沉浮,而且也影响到他的政治态度、立场和命运,他后来追随徐敬

① 事见《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卷四《高宗纪》上;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列传》之《道王元庆传》。

② 含有此类意指的制举科目甚多,如《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卷七六《制科举》载有幽素科、岳牧科、临难不顾徇节宁邦科、长才广度沉迹下僚科、绝沦科、龚黄科、才鹰管乐科、才堪经邦科、文经邦国科、寄以宣风则能兴化变俗科、道侔伊吕科、直言极谏科、哲人奇士逸沦屠钓科、将帅科、武足安边科、高才沉沦草泽自举科、王伯科、智谋将帅科、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军谋越众科、博通坟典达于教化科、识洞韬略堪任将相科、军谋宏远堪任将帅科等等。

③ 唐代官员举荐贤才,既是职责要求,也是法律义务,有才不举及举非其人,不仅属失职,甚至要受罪罚,此即所谓"坐举"。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版)卷九《职制》"贡举非其人"条云:"诸贡举非其人及应贡举而不贡举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疏云:"议曰:依令诸州岁别贡人,若别敕令举及国子诸馆年常送省者为举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无闻,妄相推荐,或才堪利用蔽而不举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律又云:"若考校、课试而不以实及选官乖于举状,以故不称职者,减一等。"疏云:"议曰……亦减'贡举非其人'罪一等。"

业讨武，或许与此不无关系。另外，骆宾王性格和思想中的“不羁”、“虚诞”[①]等因素，也是影响其出处及命运的重要因素。

以上是就与骆宾王试策文相关问题的粗略考述，多属推测之言，仍有待进一步考实。归拢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骆宾王和王勃虽然都曾上书刘祥道请求举荐，而且王勃获得举荐并对策高第，但这并不能作为断定骆宾王也获得举荐、参加考试并对策及第的直接证据。

第二，麟德三年与封禅相伴的举才活动，其实际的考试录取应是在乾封元年，属制举性质，王勃即应此及第，其科目应为“幽素科”；但骆宾王如果参加这次考试并且及第，则应属“藏器下僚科”。

第三，骆宾王的试策文在形式上与制举试策文的通常体例多有不符，在内容上也与当下的“时宜”有所不合，故非应制举之作，亦非其他官试之作，很可能是私自性的模拟或投献之作。

第四，骆宾王可能既没有参加乾封元年的制举考试，也没有参加其他科目的官方考试，故亦不可能有及第之实。其没有参加考试的主要原因，则是由于未能获得有力的举荐。

第五，骆宾王未能获得举荐主要不是由于“才能”问题，很可能与其已有的任职“背景”有关。

第六，《记考》之不载骆宾王试策文，或系徐松有鉴其非官试及第之作[②]，或系百密一疏。若属前者，则《记考》可为本文之参证；若属后者，则本文可为《记考》之补正。

[参　考　文　献]

[1] 陈熙晋：《骆临海集笺注》卷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Chen Xijin, *Annotations of Collections of Luo Binwang: Vol*.9,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85.]

[2] 杨柳、骆祥发：《骆宾王评传》，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 年。[Yang Liu & Luo Xiangfa, *Luo Binwang's Biography*, Beijing: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1987.]

[3] 张志烈：《初唐四杰年谱》，成都：巴蜀书社，1993 年。[Zhang Zhilie, *The Chronicle of Four Literary Eminences in Early Tang Dynasty*, Chengdu: Bashu Press, 1993.]

[4] 欧阳修等：《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Ouyang Xiu, et al, *Xin Tangsh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5.]

[5] 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Liu Xu, et al, *Jiu Tangsh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5.]

[6]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55 年。[Wang Qinruo, et al, *Cefu Yuangu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55.]

[7] 蒋清翊：《王子安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Jiang Qingyi, *Annotations of Collections of Wang Bo*,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95.]

[8] 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Du You, *Tongdi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8.]

[9]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Song Minqiu, *Tang Dazhaoling J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8.]

① 骆宾王自述云：“仆少负不羁，长逾虚诞。读书颇存涉猎，学剑不待穷工。进不能矫翰龙云，退不能栖神豹雾。抚循诸己，深觉劳生。”详见《陈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卷一《夏日游德州赠高四》诗序。

② 关于《记考》的体例，其《凡例》云：“今录其关省试者，府州试故从略”。然其所录试策文亦有府州之试者，如杜甫《乾元元年华州试进士策问五首》、元结永泰二年通州《问进士》五道等，可见其不尽严格。